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自2018年9月25日起，参加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柜台方式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与东海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2210
10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1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2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2213
13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4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15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16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263
1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07
18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19
20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21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17
22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23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54
24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25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19
26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27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4
28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29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0
30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482

二、参与优惠活动情况说明

1、自2018年9月25日起，凡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1000元），级差为100元。

3、具体优惠活动内容以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海证券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海证券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热线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58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mfcteda.com	400-698-8888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交易代码	257020(前端)	257021(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3,751,737.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46,875,868.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8年9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9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779,304.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8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18年9月26日； 3）因本基金处于封闭期，红利再投资份额的可赎回起始日为最近的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4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7元/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 A 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比例不超过 0.8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将足额回购 1000 万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购股份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5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

回购股份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不超过六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等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 2018 年9 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将本预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四）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 A 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比例不超过 0.8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将足额回购 1000 万股。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 1,000 万股的股份回购以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3 月18 日 --2018 年9 月18日），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拟回购的数量为1,000 万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8-05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6日14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6日

至2018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1至1.07、议案2和议案3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1至1.07、议案2为特别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1至1.07、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18/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5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联系人：李尤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升级发展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9日，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投资公司”）与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及上海中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诺”）签署了《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拟以人民币2.7亿元投资入伙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其中，江西金控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医药产业投资公司和上海中诺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签署上述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伙企业现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金控（江西金控的主要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南昌吴中产业升级发展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2、有限合伙人——上海中诺

企业名称：上海中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0-11层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0日至2035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18年8月31日，丁峰出资1950万元，占比65%，赵镇威出资1000万元，占比33.33%，刘淑娟出资50万元，占比1.67%（上述出资情况已经验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中诺总资产12,028,950.86元，净资产1,704,537.4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1,200,580.89元，营业成本13,332,160.39元，盈利-2,131,779.5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上述合作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产业基金中任职。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398号（九江银行大厦）办公楼1507室（第15层）

合伙期限自：2018年08月27日

合伙期限至：2025年08月30日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服务；对医药产业的投资；医院经营服务；保健服务；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该合伙企